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（以下簡稱分局）各置分局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分局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各置副分局長一人至二人，襄理分局業務。
-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行政組：勤務規劃考核、正俗業務、後勤業務、事務管理、駕駛工友管理考核、裝備保養、公共關係、法制、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。
 - 二、督察組：勤務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、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勤務之派遣、集會遊行、秩序維護、擴大臨檢專案勤務規劃、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 - 三、防治組：警政婦幼安全業務、警勤區劃分變更及警力調配、加強落實警勤區、社區警政（含志工業務）、外事、戶口、動員及治安淨化區、民間守望相助巡守輔導、萬家燈火、輔導裝設監錄系統等事項。
 - 四、保防組：機密保護、安全防護、保防教育、機關保防工作推行、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、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、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等業務事項。
 - 五、民防組：民防組訓、防護、防情、民防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綜合事項及遊民、乞丐、精神病患之取締處理、春安工作、災害防救等保安事項。
 - 六、交通組：交通秩序、攤販管理、市容整理及交通裁決等事項。
 - 七、秘書室：秘書、研考、文書、出納、檔案管理、資訊管理、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及不屬於其他組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
八、勤務指揮中心：通報業務、勤務管制指揮調度、工作指示事項管制、治安狀況管制、為民服務、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等事項。

九、偵查隊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理及行政處分、拾得遺失物處理、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、刑事案件偵訊、留置及移送、通緝犯查緝、治安顧慮人口監管、刑案紀錄統計及資料分析運用、刑事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、經濟警察業務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及婦幼刑案偵查等事項。

第四條 分局設警備隊，執行警察勤務，並設分駐（派出）所、檢查所，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，執行勤務，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、主任、隊長、副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巡官、警務佐、巡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分駐所、派出所置所長、副所長、巡佐、警員；檢查所置所長、警員。

第一項所稱副隊長，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；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；副所長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
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分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分局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		
副 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十一		
警 員	警 佐		二四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三五六 (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一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一		
所 長			(三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九		
副 所 長			(三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五		
警 員	警 佐		九十三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合 計			一五四 (八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正或警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二十		
所 長			(七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十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副 所 長			(七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九		
警 員	警 佐		二三一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三三 (十六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正或警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十八		
所 長			(六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十四		
副 所 長			(六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二	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	
警 員	警 佐		二一〇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〇三 (十四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八		
副 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十一		
警 員	警 佐		二四五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三四八 (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正或警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十六		
所 長			(四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十四		
副 所 長			(四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二	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	三十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警 員	警 佐		二一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三〇九 (十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八		
副 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十一		
警 員	警 佐		二四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三四九 (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七	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副 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十七		
警 員	警 佐		二二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三一六 (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正或警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十五	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十三		
副 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警 員	警 佐		一八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二七一 (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五	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二		
副 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警 員	警 佐		一七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二五六 (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正或警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所 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二十		
副 所 長			(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二	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	六十一		
警 員	警 佐		三六一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 計			四九三 (二十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正或警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十四		
所 長			(七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副 所 長			(七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二	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	三十四		
警 員	警 佐		二〇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九二 (十六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四	
所 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四	
副 所 長			(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十三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二〇〇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
人 事 室 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事 室 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 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 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二八七 (二十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正或警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十七		
所 長			(十三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十五		
副 所 長			(十三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二	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	四十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警 員	警 佐		二六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六七 (二十八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一		
所 長			(十二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二		
副 所 長			(十二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十二		
警 員	警 佐		一九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二七二 (二十六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正或警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十一		
所 長			(二十三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十一		
副 所 長			(二十三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一		
警 員	警 佐		一八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六四 (四十八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一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八		
所 長			(二十三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八		
副 所 長			(二十三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六		
警 員	警 佐		一五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二二二 (四十八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